

和田地区 2025 年文化浸润项目 承办合同

甲 方：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和田地区文物局）

乙 方：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和田地区 2025 年文化浸润项目 承办合同

甲方： 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乙方： 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执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文化浸润项目

2.2 实施地点：和田、安徽

3、项目内容

3.1 四支队伍赴和田演出 20 场次

徽文化艺术团体分四个批次或四支演出队伍赴和田演出 20 场次

演出地点：和田市、和田县、皮山县、策勒县、于田县、墨玉县、洛浦县、民丰县

3.2 皖和书香全民阅读推广项目

3.2.1 组织人员参观学习交流

组织和田地区及县(市)图书馆馆员、阅读推广人 10 人赴安徽省和省内县市区学习交流 8 天，包括交通、食宿、宣传制作、活动保障等相关服务。

安排 3 人参加安徽省图书馆的培训、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和学习交流活动 4 天，涵盖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

3.2.2 邀请专家来和举办活动和业务指导：邀请 5 名（带队领导 1 名）安徽省图书馆人员、阅读推广人员来和开展为期 6 天的阅读推广、讲座、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包含交通、食宿、宣传制作、后勤保障等。

3.2.3 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举办“皖和书香”读书分享交流、展览、培训等系列活动，提供活动用品、场地布置、宣传、展览及巡展、活动策划服务、活动保障等工作。

3.2.4 资源设备采购：数字阅读资源及配套的终端服务设备

3.3 赴安徽开展 5 场文旅及招商宣传推介活动

组织推介人员、优秀演员、媒体等开展文艺文化交往交流，其中安徽省驻新疆和田指挥部领导 1 名，和田地区文旅局带队领导 1 名，和田地区宣推科宣传推介人员 2-3 名，约特干故城演员 6 名、媒体记者 2 名。赴安徽开展 5 场文旅及招商宣传推介活动，活动共 9 天时间。

4.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940000，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该价格已包括全程执行等一切与本合同相关费用。

4.2 付款进度：

第一笔：甲方需在签约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后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470000 元；

第二笔：项目执行过半时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后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176000 元；

第三笔：完成项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294000 元，

4.3 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审核支付。

4.4 付款方式：电汇

4.5 合同履行中如产生印花税，甲乙双方印花税均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承诺本项目资金已纳入年度预算或已获批准，确保支付能力。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原因导致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但应尽快支付，且不承担 8.1 所述违约金。

5、甲方义务与责任

5.1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此次活动的承办费用；

5.2 负责与其他活动协办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5.3 负责审核项目具体活动方案；

5.4 负责与项目实施所在地文旅局等行政单位协调等相关事宜，包括协调场地、资源、人员支持等

6、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负责本项目活动全程现场执行、相关设计与实施、监督实施质量，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投标书要求执行；

6.2 负责项目现场的监督把控，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甲方确认的活动内容、方案；

6.3 负责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活动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应急方案；

6.4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合同洽谈、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

按欠款金额的 0.05%加收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甲方迟延支付款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

7.2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乙方严重违约外，甲方取消活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为准备活动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的 5%违约金，甲方多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为准备项目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防控等。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项目实施地所在地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修改

10.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44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848000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1号世纪阳光大厦9楼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230001